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11-16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特种聚酰胺切片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位于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占地面积80.32亩（53544m²），建筑面积36468.41m²，成立于2013年08月12日，注册资本21379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毅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074328471J。由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开元纺织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恒逸集团控股。经营范围：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市场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本次投资14487.5万元利用厂区空余土地，新建聚合二车间，在原有罐区新增一个400m³己内酰胺储罐，购置聚合发生器、裂解釜、MVR单体回收装置等设备形成年产5.6万吨特种聚酰胺切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155-28-03-156569。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预评价，于2021年07月委托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制定了试生产方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开始进行试生产。</p> <p>本项目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产生和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套用，故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建设项目，但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氮[压缩的]、氢，故属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89号修订）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合成纤维制造（2829）行业，所属行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但本项目使用的危化品氮[压缩的]不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列范围内，危化品氢的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数量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祝冰星、董艳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小兰、祝冰星、董艳伟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小兰
	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8月